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HYLYG202104061

采购项目名称：新丰江水库水浮莲及漂浮物清漂保洁过渡期
应急处置项目

采购单位：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蓄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新丰江水库水浮莲及漂浮物清漂保洁过渡期应急处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YLYG202104061**）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财政监管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HYLYG202104061**
2. 采购项目名称：**新丰江水库水浮莲及漂浮物清漂保洁过渡期应急处置项目**
3.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及附件
4.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2,816,479.91 元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若在采购过程中采购方式发生变化，以有关部门批准的方式为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主持开标，并记录开标过程；
8. 组织评审工作，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与质疑，属于招标程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答复；属于商务和技术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答复；属于评标问题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答复；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按有关规定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和合法性。甲方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具有倾向性或者排他性等不合理要求；
3.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采购的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对外发布采购公告；
4.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指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同时可以指派一名监察员列席，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5. 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6. 甲方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依法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财政监管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3.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4. 乙方负责保管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5.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成交）服务费用；

10. 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

定的相应类别“如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按项目选择相应的类别”计费标准计费。

3. 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采购文件中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4. 因甲方原因取消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乙方: 广东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5月6日

日期: 2021年5月6日

11

12

13